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明郎

聯絡電話：(02) 81959233

傳真電話：(02) 89114268

電子信箱：lang@nfa.gov.tw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6019073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陳有關16項消防器材檢驗業務請願書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會96年12月3日（96）高市消防字第96047號連署函辦理。

二、貴會連署陳情消防器材檢驗業務相關事宜，其中所陳檢測收費價格及檢測時效等，本部消防署業於96年12月7日上午10時30分及下午2時30分、96年12月17日下午2時30分邀集經濟部、貴會及所屬召開協商滅火器等項應施認可品目認可費用事宜第2次及第3次會議，會中業充分討論達成共識，會議紀錄諒達，茲再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消防類產品檢測係以驗證登錄及逐批檢驗併行，與本部作法相當，為求更簡化並兼顧認可之品質及時效，刻正調整必要之檢測項目及試驗工時，修訂認可基準。

（二）本部貫徹「民間能做，政府不做」之政府施政方針，活化民間資源，在有限預算及員額下，將有關執行檢測認可作業，以公開評選民間設有完善檢測設備之非營利性專業機構，提供更周全及完善之檢測服務，評選則不以一家為限，以鼓勵投資檢測設備，服務所屬廠商送測認

可作業，長遠並廣泛考量消防類產品全數納入檢測認可，並統一管理事權。

(三)本部初期為實施滅火器等項產品之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訂定認可基準，其檢驗方式與國家標準所訂並未有重大之變動，委託之檢測機構則以更開放之方式，鼓勵民間投資及參與，惟消防類產品市場實屬有限，民間專業檢測機構投入建置者不多，希冀相關公會、團體亦能發揮業界整合能力，提供具體建議或措施，協助監督及執行產品品質管理。

(四)有關「滅火器」等項由內政部納入檢驗及認可法源等節，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略以：「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又本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3條略以：「本署掌理下列事項：…六、關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之規劃、督導與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及檢驗事項。」，爰消防器材設備依行政程序法及本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之規定，其審議、許可及檢驗等事項為本部消防署主管職權範圍，至為明確。

(五)有關檢測價格雖已於上揭會中達成共識，本部將持公正客觀立場，定期依必要檢測工時及行政、管理開銷等檢討專業機構收支情形，並邀集使用者（廠商）及公會代表討論，務使收費標準更臻合理。

正本：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連署單位）

副本：行政院（兼復 鈞院秘書處96年12月12日院臺內移字第0960056337號移文單）、經濟部、黃昭順立法委員、李昆澤立法委員、羅志明立法委員、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資訊室（請登載本署資訊網站）、火災預防組）

部長 李逸洋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連署函

預防組

會址：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57號5樓之1

聯絡電話：07-3357498 傳真：07-5354485

電子信箱：kfppa.org@msa.hinet.net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96)高市消防字第9604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有關十六項消防器材檢驗業務請願書(如附件)，陳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十二家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署書。
- 二、標準檢驗局擁有全國最優秀的人才與精良設備，依國家標準實施檢驗作業，過去曾協助企業建立”品質是製造出來的而不是檢驗出來的”之概念，即推行 ISO 品管制度及驗證登錄制度，提昇品質，簡化檢驗流程績效卓著，內政部則反其道而行回到逐批檢驗，既勞民又傷財。
- 三、標準檢驗局負責全國各種設備器具檢驗，很多精密昂貴的儀器設備能充分利用，因此檢驗費用較合理，且在中南部均設有分局，既便民又利民，惟內政部在無設備及人員之下又委託其他檢驗單位檢驗，且僅設北部一處，中南部業者均需北移，造成成本負擔恐有關廠危機或外移。
- 四、由過去痛心的經驗得知，官僚真的要復辟了，因為標準檢驗局的原則是只要未訂有國家標準就不檢驗，而內政部消防署自訂認可基準實施型式認可與個別認可，在一定時間內只有一家審核認可，結果造成獨佔及價格暴漲，消防用緊急廣播主機、喇叭、泡沫頭、緩降機、排煙閘門．．．等都是業者痛心疾首的回憶，希儘速完成建立配套措施，祈請 鈞院明察。

正本：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

副本：黃昭順立法委員(本會顧問)、李昆澤立法委員(本會顧問)、羅志明立法委員(本會顧問)、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嘉義市、台南市、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張春旺

